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公司-平安银行-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平安大华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光正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,62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 (元)	减持股份 数(万股)	减持 比例
平安大华基金公司-平安银行-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7号集合资金信托	集中竞价交易	2014年8月13日	6.9985	3,629	7.21%
	合计			3,629	7.21%

平安大华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7.21%。

#### 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平安大华基金公司-平安银行-平安信托	合计持有股份	3,629	7.21%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629	7.21%	0	0

平安财富创赢 一期27号集合 资金信托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平安大华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承诺：所认购的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承诺期限为十二个月。2014 年 4 月 24 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公司名称“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”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变更为“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简称由“光正钢构”变更为“光正集团”。

## 二、减持股票情况

平安大华基于投资人需求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光正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,62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1%。减持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股东平安大华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- 2、本次减持股东平安大华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其不再持有光正集团股份；
- 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-平安银行-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  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4 年 8 月 15 日